

集美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4〕19号

教务处关于做好2014年度新增本科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精神，为做好2014年度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原则

(一) 以面向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重点，以专业结构整体优化为目标，通过专业的增设和调整，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

(二) 2014 年度新增专业以工科类专业和面向海洋特色类专业为主，以进一步强化我校“工科为主”、“面向海洋”的特色，增强服务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海洋经济发展的能力。调整专业以调整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为主，主要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

(三) 新增的专业应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或已形成较为明显的专业优势。

(四) 新增的专业应充分考虑该专业在全国及福建省的布点和控制情况。

二、新增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二)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三)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四) 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六)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新增专业和专业调整的程序

(一)各学院要根据专业建设情况，结合社会需求，以促进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为导向，以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积极推动专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工作。

(二)新增和调整专业时，如为《专业目录》专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按备案程序办理；如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专业，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三)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时，需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按审批程序办理。

(四)专业调整具体程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

四、拟新增专业或拟进行专业调整的学院应对该专业的全国布点情况以及招生就业情况、社会需求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写出详尽的论证报告，要依据《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版）要求制定拟新增或拟调整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申请新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专业，还需聘请校内外专家，进行专业设置论证。

五、请拟新增或拟调整专业的学院于5月26日前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一式1份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或《普通高等学校本

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一式1份以及电子版交教务处教学科。相关表格见附件。

六、校学术委员会将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申请新增和调整的专业进行审议，经学校审批后，于7月底送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6181679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
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集美大学教务处

2014年4月21日

教务处

2014年4月21日印发
